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68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 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在注册有效期内可采取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主要用于偿还债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18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345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4月17日和2019年4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历史发行和兑付情况

2019年4月17日，公司发行了2019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

金额5亿元，发行利率3.80%，期限270日。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1月14日到期，公司已在到期日兑付了该超短期融资券本息（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和2020年1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20年2月25日，公司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发行金额5亿元，发行利率2.88%，期限180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进展情况

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于2020年8月25日到期，公司已在到期日兑付了该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本息，有关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兑付情况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